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18〕33号

关于准予厦门燕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 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人：

厦门燕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1. 厦门燕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
2. 福建省昊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3. 福州需求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4. 福建卓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5. 福建省银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6. 福建绿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7. 福州平安报警系统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各企业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11 日

抄送：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11 日印发